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簡妙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8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r56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2085889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MRW79K）

主旨：有關國家文官學院訂於112年6月15日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研習班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12年5月5日國院訓字第112050011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有關所屬同仁於辦公時間內參加旨揭研習班之差假事宜，請各機關本於權責，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2/05/08 15:1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楊明仁

人事室



1127552460

(2023/05/08)

